**罪犯陈天尚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98号

　　罪犯陈天尚，男，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作出了(2005)厦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天尚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天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天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(2009)闽刑执字第45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(2011)岩刑执字第2755号对其减

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08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(2016)闽08刑更350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(2018)闽08刑更401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天尚于2004年12月底，非法购买毒品海洛因100克并转手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陈天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4分，上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32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94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；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402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0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9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天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天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